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國民小學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92580 號函辦理。
- (二) 南投縣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86580 號函。

二、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大學以上學歷並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五)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計畫期間：

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或經費來源停止時，應即終止契約。

四、工作項目：

- (一) 學校推展活動成果彙整及各項訪視評鑑資料整理(熟悉影音軟體使用)。
- (二) 文書相關業務(電子公文收發、檔案管理等)。
- (三) 總務庶務類協助工作。
- (四) 協助人事相關工作。
- (五) 南投縣教育網路校園動態發送及本校網頁管理。
- (六) 輔助教學工作。
- (七) 其他交辦事項。

五、待遇：

- (一) 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短期進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 行政人力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六、工作地點：南投縣草屯鎮新庄三路 32 號(新庄國民小學)。

七、甄選方式：面試 50%、資格審查 50%，以總成績最高者錄取。若兩人以上同分者，依面試、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一) 口試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 (二) 總成績之平均成績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試日期：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並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本校一樓辦公室報到，甄試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截止。

十、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電話：049-2333104 轉分機 14，人事廖先生。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簡章可逕至下列地點下載：本縣教育網路中心/教育處公布欄/教育處公告(校園徵才)(網

址：<http://163.22.168.146/Bulletin/boardmoreone.aspx?CLASSID=4>)

(二) 報名：親自或委託(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報名。

十二、報名證件：繳驗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文件、退伍令(男性須繳交)】，證件影本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學歷影本 1 份。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 其他證照影本 1 份(若無則免)。

(五) 退伍令影本(男性須繳交)。

十三、錄取方式：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四、錄取公佈：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

十五、報到日期：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附則：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二) 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國民小學網站。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國民小學網站。

(五) 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勞動基準法、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依其契約進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六) 進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職。進用期間勞健保、勞退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八) 本案經費依上級單位指示辦理，如有變更得隨時更正調整。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國民小學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112 年 9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 1 份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3. 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 4. 退伍令(無者免繳)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2 年 9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日